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公司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续期,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70,000万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 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 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合计27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4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公司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续期,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在融资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申请相关融资额度,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4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公司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续期,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在融资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申请相关融资额度,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SENTURY TIRE USA INC.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7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宜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 100% | 28.70% | 439.22 | 50,000 | 6.56% | 否 |
| 公司 |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52.95% | 0 | 150,000 | 19.68% | 否 |
| 公司 | SENTURY TIRE USA INC. | 100% | 73.92% | 17,069.31 | 20,000 | 2.62% | 否 |
| 公司 | 森麒麟轮胎(摩洛哥)公司 | 100% | / | 0 | 50,000 | 6.56% | 否 |

注:1、表内“最近一期”数据取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2、表内担保方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均为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2、注册资本:3,085,399,900泰铢

3、法定代表人:秦龙

4、注册地址:No. 888/1 Moo 2, Samnakth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Thailand.

5、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4.82%股份、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5.18%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993,229,054.95 | 5,670,471,740.09 |
| 总负债 | 1,338,580,745.99 | 1,627,387,068.04 |
| 净资产 | 4,654,648,308.96 | 4,043,084,672.05 |
| 项目 |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12,215,664.17 | 2,827,886,591.10 |
| 利润总额 | 585,182,865.99 | 472,341,084.11 |
| 净利润 | 584,045,769.74 | 470,808,408.93 |

8、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3、董事:林文龙

4、注册地址:Room 413,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Hongkong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89,534,786.96 | 1,868,474,275.76 |
| 总负债 | 1,295,588,355.03 | 989,289,848.73 |
| 净资产 | 593,946,431.93 | 879,184,427.03 |
| 项目 |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76,226,628.67 | 1,550,601,011.61 |
| 利润总额 | 49,801,027.60 | 117,022,400.41 |
| 净利润 | 49,801,027.60 | 117,022,400.41 |

8、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SENTURY TIRE USA INC.

1、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2、注册资本:15万美元

3、董事:秦艺丹

4、注册地址:3121 NW 125th Street, Miami, Florid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主营业务:轮胎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的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71,320,905.77 | 784,177,431.02 |
| 总负债 | 347,207,386.71 | 579,690,155.66 |
| 净资产 | 224,113,519.06 | 204,487,275.36 |
| 项目 |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96,025,080.98 | 2,458,839,772.39 |
| 利润总额 | 15,086,833.97 | 89,787,414.41 |
| 净利润 | 13,683,170.44 | 70,817,683.29 |

8、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森麒麟轮胎(摩洛哥)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4月27日

2、注册资本:1万欧元

3、董事:林文龙

4、注册地:摩洛哥丹吉尔

5、主营业务:轮胎制造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的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7、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注:公司于2023年新注册的项目公司,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70,000万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宜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8.5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42%。

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方式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在中国境内、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天然橡胶等商品期货合约。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期货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可能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员工操作失误引发相关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六、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拟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的理财产品品种。

4、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投资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伴随公司“833plus”战略规划的深入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公司跨境投资、融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为进一步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相关外汇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人民币、泰铢、迪拉姆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4、授权及期限

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非关联金融机构。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进一步锁定成本、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